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 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东港”）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丹港 01”，债券代码“136204”）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计息期债券利率 5.50%，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到期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现就公司自上一公告日至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依法裁定批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丹东港系企业重整程序。2020 年 8 月 31 日，丹东港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完成重整计划下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的交割；同日，辽港集团向丹东港支付标的股权的第一期转让款。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的债务清偿阶段。

2.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普通类债权的现金清偿规定，就个人债

券类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款，中国结算已于 10 月 9 日根据公司的申请完成支付；就机构债券类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款，公司正陆续支付至各债权人的银行账户。

3.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机构债券类普通债权的转股抵偿规定，因实施债转股的债权人数量超过 50 家，为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顺利执行，公司将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开展转股抵偿工作，并已于 9 月 15 日向债权人寄送配合提供工商登记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材料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目前已收到部分机构类债权人寄回的材料，后续将根据工商登记要求进行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登记工作。

4.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已向丹东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报告。根据丹东中院作出的（2019）辽 06 破 2-24 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公司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向持有人通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务清偿进展情况，尽力解答持有人关心的问题。

6. 公司严格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为依法保障债权人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依法有序执行《重整计划》。

1. 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按照《重整计划》稳妥、有序推进债务清偿的各项工作任务，力争早日完成《重整计划》下的债务清偿。

2. 公司将保持与持有人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相关工作，保障持有人利益。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

发行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慧春

联系电话：0415-3819899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